

污水处理药剂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罗山县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供货人）：罗山县中原聚合物有限公司

罗山县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污水处理药剂采购项目于2025年4月10日通过政府公开招标（项目采购编号为罗财公开招标-2025-15号），确定罗山县中原聚合物有限公司为药剂供应商，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以诚实、守信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供货内容、数量、单价

1、供货内容：污水处理药剂乙酸钠；总磷处理药剂聚合硫酸铁；污泥处理调理药剂三氯化铁。

2、供货量：执行甲方供货计划，每次发货数量以甲方电传通知为准。

3、价格：依据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乙酸钠单价为 2035 元/吨，聚合硫酸铁单价为 449 元/吨，三氯化铁 740 元/吨。供货期内价格不得调整，合同单价中包含：货款、铁路、陆路运输、搬运、保险、税收、专利、包装、装卸以及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它一切费用。

第二条：供货时间

供货时间：2025年4月11日---2026年4月10日，每次具体交货时间以甲方电传通知供货，根据实际用量结算货款。

第三条：质量技术指标及质量验收标准

1. 技术参数

药剂名称	参数
碳源（主要成分乙酸钠）	成份：主重成份乙酸钠，次要成份醋酸（其中乙酸钠百分比含量不低于30%。醋酸含量小于17%） 总COD当量： ≥ 40 万 mg/l；BOD5当量： ≥ 28 万 mg/l； 气味：无味或轻微醋酸味；颜色：无色透明液体 蒸发残留（三水乙酸钠含量）： $\geq 50\%$ （重量比）

除磷剂（聚合硫酸铁）	液体 全铁质量分数 $\geq 11\%$ 符合国家标准《水处理剂 聚合硫酸铁》（GB 14591-2006）表 1 指标
三氧化铁	液体 Fe^{3+} 质量分数 $\geq 13\%$ ；符合国家标准《水处理剂 氧化铁》（GB/T 4482-2018）表 1 指标 II 类标准

2、质量抽检：甲方可随机对乙方所供药品的质量及成分检测，若发现该批次产品的重量或成分参数与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不符合，甲方可拒绝支付该批次货款，如果该批次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该批次三倍货款，乙方如有异议，乙方可取同一批药品进行复检。

第四条：售后服务

1、乙方可通过电话或书面方式解答产品使用方面的疑问，甲方需要时乙方应派遣技术人员到厂专门服务。并协助甲方搞好加药系统的调试和加药设备维护。

2、在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乙方应在 12 小时到达现场。

3、乙方在供货时，应向甲方提供该批次的药品检验报告单。

第五条：货物的储放和保质期

货物由乙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前存放及保管概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质期为十二个月。

保质期内，如乙方所供货物与所提供样品不一致，乙方承诺免费更换符合使用要求的产品。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第六条：结算方式及期限

甲方将依据当月实际供货原始凭证（供货单、过磅小票、质量检验报告）核算当月货款，并将当月实际供货原始凭证及当月药剂使用佐证材料报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足额支付乙方当月药剂费。

第七条：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能按期交货，必须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的违约金，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每日 2% 计算，且不得给甲方运行带来不便。



